

著作權之客體

桂齊恆 律師

凡權利必有其主體與客體，主體係處於支配之地位，客體則處於受支配之地位，故權利之客體又可稱為權利之標的。著作權之主體為著作權人，其客體即為著作。作為著作權客體之著作，顯有必要加以詳細研究，以明權利範圍之界限。

關於何種著作得賦予著作權，立法技術上可採二種方式，其一為列舉方式，例如我國五十二年之舊著作權法；其二為列示概括方式，例如現行著作權法即是。由於目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人類文化活動範疇日益擴大，各種態樣之著作亦日新月異，其顯然無法以列舉方式規範之，改採概括方式為勢所必然，俾免掛漏，並可靈活適用焉。

依現行著作權法之立法解釋，著作：指屬於文

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按此款立法定義而操作之結果，可分析得知著作之要件有三，此即：（一）著作須具備原創性；（二）著作須具有客觀存在之具體形式；（三）著作須係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參見蕭雄淋著：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第二十二頁以下』。以下即分別論述之。

（一）著作須具備原創性（originality）：所謂創作，乃指文學或藝術品出於己意而非模仿的作品（中文百科大辭典）。故知著作必須具備原創性。所謂原創性，乃指著作為著作人出於己意所獨立創作且至少具有些微程度之創作性（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美國最高法院判例見

解)。原乃始之意，原創意即始創也。著作權之原創性與專利權之新穎性不同，一著作即使偶然地與他人創作在先之著作雷同，但只要出於己意獨立創作，而非模仿、抄襲得來，其雖不具新穎性，惟仍具原創性，可受著作權法之保障。因此，著作並不因其與他人創作在先之著作構成實質近似（

substantially similar）而被拒絕保護，故此原創性爲一相對的、比較的概念，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亦不必至於發前賢之所未發之程度，僅在消極上不爲著作之改竄、剽竊或模仿、抄襲，即爲已足（參見蕭著前揭書）

（二）著作須具有客觀存在之具體形式：著作必須客觀地將著作人之構思依一定之形式具體表現於外部。否則，僅僅存在於著作人腦海中之構思不得謂爲著作。亦即思想創作必須與著作人之頭腦分離而表現於外部，使他人得以客觀查覺其存在，始可謂爲著作，而爲法律所保障。所謂表現形式或表達方式，乃指爲表達構想或事實所使用之語言、處理、安排及其次序而言，至於構想與事實本身，則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表現形式必須具體，亦即須客觀存在，否則浮光掠影或曇花一現者，令人無從捉摸，則不得謂爲具有客觀存在之具體形式。故程序、

過程、方式、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發明、發現本身，均非著作權所保護之對象（參見蕭著前揭書）。

（二）著作須係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解釋法條，應自其文義開始，故有必要先了解其中所用語辭之意義。所謂文學，乃指一切思想的表現，而以文字記述的著作；或用想像和情感表現出純藝術的作品。所謂科學，乃指有組織、有系統，並且具有客觀性和真理性的知識。所謂藝術，又有廣狹二義，廣義指凡含有技巧與思考的活動及其製作，如詩詞、戲曲、繪畫、雕刻、建築等；狹義則指含美的價值之活動或其產物，亦有專指繪畫美術而言。所謂學術，乃指較爲專門、有系統的學問。（以上解釋均出自中文百科大辭典，百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五版）。著作必須係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內之創作，始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越此範圍即不在保護之列矣。

著作除須具備上述三要件外，尚有一消極要件，即須非不受保護之著作。蓋因公益或其他理由，有一些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而不得爲著作權之標的，例如：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左列各款不

得爲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四、單純爲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文字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故屬於上述五款範圍之著作，不得爲著作權之標的，而不受著作權法之保障。至於違反公序良俗之著作，如猥褻品或黃色書刊，是否得受著作權法之保障，實務見解似傾向於否定說，惟吾人甚質疑其論點。蓋其既未爲法之所禁，即無必要予以排除也。至其得否爲流通，則非著作權法之範疇矣。

由上所述，可知著作之含義非常廣泛，除一般概念上之文學、科學、藝術以外，一切專門、有系統之學問均包含於其內。理論上言之，應已無所遺漏，且爲一進步性之立法。茲有疑問者，即工業產品可否謂爲著作，而爲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

著作既爲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之創作，本來就不應包括工業產品。且所謂創作必須係出於己意而非模仿者，始得稱爲創作，然則工業產品均係開模生產者，其產品千篇一律，實難謂其爲創作。因其顯然不合於著作之要件，而不得稱爲著作

，即不能作爲著作權之標的。目前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即以此爲由，拒絕登錄工業產品，其見解至爲正確。惟業界仍有少數廠商以侵害著作權爲由，大肆興訟，則其作法即顯有可議之處。

考其緣由，乃因少數工業產品無法取得專利法之保障，而應屬工業設計法之範疇，惟我國之工業設計法仍付諸缺如，不得已乃以登錄著作權之方式以求保障。第查法律之保障各有其分際，界限分明，不容任意混淆。蓋法律首重要件，須要件相合，始有其法律效果之適用。非可任憑己意，出甲法即入乙法，除非二法之間有所謂的補充關係存在。如無工業設計法可保障工業產品，正確之作法應推動工業設計法之立法工作，而非登錄著作權後，以著作權法主張權利。因工業設計法與著作權法各有其法律要件，兩者之間亦無補充關係，並非無工業設計法即可主張著作權法。如實際上並未侵害著作權，硬指爲侵權，一方面可能有誣告之嫌；另方面亦有誤入人罪之可能。

以上，乃就著作權之客體——著作之要件，加以分析，並兼論及工業產品得否爲著作之標的及其是否侵害著作權之問題，略述已見。本文論點容有不周之處，尚祈方家指正，不勝感禱。